

學生危險行為及心理師打破機密性之研究

藍菊梅^{*}

摘要

本研究目的為：瞭解學生的危險行為及心理師認為學生危險行為打破機密性之符合倫理程度的現況及重要預測因子。研究為橫斷性研究，研究對象為 626 位學生及 42 位心理師，採用「兒童青少年行為問卷」及「心理師對學生危險行為倫理考量問卷」，以描述性統計、逐步迴歸分析(stepwise regression)及羅吉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方法分析研究資料。結果顯示：(1)學生最近一年內的危險行為發生率最多者為：作弊(23.7%)、喝酒(17.1%)及打架(9.4%)。預測學生危險行為重要預測因子為：男性、住市區、與父母同住、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低者及年齡高者，相對於女性、住非市區者、非與父母同住者、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高者及年齡低者，其相對的危險行為出現顯著較多。(2)心理師認為學生危險行為發生頻率需通報且大部分符合倫理者為：吸毒(有過一次及以上)、偷竊(每週一次及以上)、自殺或自傷(有過一次及以上)、與別人發生性行為(每個月一次)。心理師認為學生危險行為發生需通報之考慮因素中最重要者為：危險行為的嚴重性、保護青少年、危險行為的強度。預測心理師判斷通報學生危險行為符合倫理程度的重要因子包括：個案因素、心理師因素、倫理與法律、諮商歷程。本研究結果提供各級學校輔導學生危險行為之參考。

關鍵詞：青少年、倫理、心理師、危險行為

投稿日期：2019/02/17；接受日期：2019/09/24

^{*} 長榮大學健康心理學系助理教授

The Risk Behaviors for Students and Psychologists Breaking Confidentiality on Students' Risk Behaviors

Chu-mei Lan^{*}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risk behaviors in students, examines predi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se behaviors, and psychologists breaking confidentiality on students' risk behaviors whether fitting with ethics and that predictors. This was a cross-sectional study. Participates were 626 students and 42 psychologists. The instruments were "The Behavior Scale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ce" and "The Ethics Scale toward Students' Risk Behaviors for Psychologists". The data analysis was descriptive analysis, stepwise regression and logistic regression. Results showed that: (a) Test cheating (23.7%), drinking (17.1%) and fighting (9.4%) were the most popular risk behaviors in student in the past one year. The predictors of risk behaviors were "more boys than girls", "lower than higher of the mean score in the last test", "living in downtown than none" "living with parents than not", and "age (older than younger)". (b) The cases in which psychologists thought more ethical to break confidentiality were: drug abuse more than once, thieving more than once a week, suicide and self-hurting more than once, sexual behaviors more than once a month. The psychologists thought that the most important considerable factors were the risk degree of the behaviors, adolescence protection, and the intensity of risk behaviors. The predictors of breaking confidentiality of the students' risk behaviors that psychologists thought those were ethical were client factors, psychologist factor, ethics and laws, counseling process. These results offer schools' guidance teachers some references when performing toward students' risk behavior.

Keywords: Adolescence, ethics, psychologists, risk behaviors

Submitted: 2019/02/17 ; Accepted: 2019/09/24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ealth Psychology,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學校心理師在青少年的危險行為對其可能產生傷害時，打破保密原則是通常合乎倫理的，但不同的心理師可能做不同的抉擇，考量的要素也有所差異，打破保密原則可能與危險行為之強度、頻率、間期、心理師因素(Rae, Sullivan, Razo, & de Alba, 2009)、家庭、父母、學校因素(Sullivan & Moyer, 2008)或相關法令政策(Moyer, Sullivan, & Growcock, 2012)有關。學校心理師有時必須面對是否為了保護學生免於傷害要打破保密原則時，會有所困難(Jacob-Timm, 1999)，尤其跟有危險行為的青少年工作時常進入倫理的困境(Rae et al., 2009)。

與機密性相關的倫理研究中，發現心理師被申訴類型中：有 5%的案件是違反機密性，沒有通報如：兒童、老人或配偶虐待佔 2%(Neukrug & Healy, 1992)。諮商心理師最常出現的倫理行為主要在「保密及保密的限制」、「非性雙重關係」、「技術使用之適切性」及其他層面(盧怡任、王智弘, 2012)。國高中老師在處理特殊學生的保密資料時感到挫折，雖然他們知道應該與行政人員互相尊重，但在分享學生資訊部份仍覺得猶豫(Lehr, Lehr, & Sumarah, 2007)。上述文獻可知機密性是學校老師及心理師常見間之議題與面臨的倫理困境，何時該通報，何時該保密亦是實務工作上可能面臨訴訟的原因，此為心理師實務工作中的重要議題。

目前國內較接近本研究主題者較少，有研究發現諮商心理師對未成年個案的保密議題衝突經驗類型，藉以增加心理師在做倫理抉擇的參考(謝明瑾, 2011)，國內諮商倫理相關的研究仍須努力。建議未來研究應瞭解，危險行為之強度、頻率、間期或心理師因素，瞭解什麼因素在對於心理師做決定時是重要的(Rae et al., 2009)。故本研究想研究未成年學生包括：國小高年級、國中生及高中生的危險行為，以及學校心理師與學生工作時，認為學生危險行為的現況應打破機密性是否符合倫理程度的知覺為何？以及瞭解其對危險行為通報的倫理考量因子，相關的研究現況敘述於文獻查證中，研究目的如下述。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 瞭解不同場域的學生危險行為的現況。
- (二) 瞭解預測學生危險行為之重要預測因子。
- (三) 瞭解心理師對於學生危險行為應打破機密性之符合倫理程度的現況。
- (四) 瞭解心理師對於學生危險行為應打破機密性符合倫理程度之重要預測因子。

貳、文獻探討

以下就學生危險行為、機密性及心理師對於學生危險行為和機密性之相關研究現況做敘述。

一、學生危險行為

學校心理師認為學生的危險行為(risk-taking behavior)有：不尊敬行為(disrespectful behavior)、蹺課(skipping classes)、考試作弊(cheating on exams)、輟學(failing classes)、抄襲(plagiarism)(Moyer et al., 2012)、性行為(sexual behaviors)、自我傷害行為(self-injurious behaviors)(Duncan, Williams, & Knowles, 2012; Moyer et al., 2012; Moyer & Sullivan, 2008; Rae et al., 2009)及物質濫用(substance use)(Moyer & Sullivan, 2008; Rae et al., 2009)、抽煙(smoking)、酒精濫用(alcohol abuse)(Duncan et al., 2012; Rae et al., 2009)及偷竊(Duncan et al., 2012; Rae et al., 2009)。綜合上述文獻，本研究所指的高危險性行為是：作弊、翹課、逃家、抽煙、喝酒、吸食毒品、偷竊、打架、自殺或自我傷害及性行為。以下就危險行為的發生率及相關因素敘述於後。

關於危險行為發生的機率，Klitsch(1995)在 1992 年的青少年國家健康訪談調查資料顯示：12-21 歲者有 40%沒有抽煙，29%有抽煙經驗，27%目前仍在抽煙，3%是長期吸煙者，男生與女生抽煙的程度相當，進一步分析這些抽煙者比沒有抽煙者更容易有危險行為，包括：喝酒(男生：74%，女生：23%)，一次喝五杯以上者(男生：50%，女生：10%)，吸大麻者(男生：27%，女生：2%)、帶武器(男生：26%，女生：10%)、打架(男生：55%，女生：29%)、性交(男生：80%，女生：41%)。台灣青少年高危險行為的流行率大約為 2.9%，青少年學生的危險因子中，人數比例較高者包括：父母不共同居住佔 14.4%，作弊 12.1%，打架 11.3%；而高危險群青少年比例較高的危險行為依序為：抽煙佔 52.1%，父母不共同居住者為 50.4%、學業成績丁等佔 40.2%(楊瑞珠、連廷嘉，2004)。教育部(2018)統計的 106 學年度教育部全國中輟統計數據分析，發現 106 學年度全國尚輟人數為 465 人，尚輟率為 0.026%[尚輟人數：指當學年結束時(107 年 7 月 31 日)，仍在輟的學生；尚輟率：指當學年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國民中小學學生總數]。

關於危險行為發生的因素，學生作弊的研究，有郭慶昌(2003)發現國小學生學業不誠實行為與性別無關，但與學業成績呈負相關，而老師與家長對於成績好的嘉許會增強學生的不誠實行為。謝淑敏(2003)發現考試作弊之心理有以下幾種：投機僥倖的心理、冒險心理、好奇心、合理化的心理、缺乏抑制力、模仿的心理、虛榮的心理等。學校中的學業表現、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是犯罪行為之保護因子，青少年的低自尊則是危險因子(林文瑛、王震武、黃富源，1999)。

關於抽煙及喝酒的研究，高中生中男學生抽煙(30.4%)比率顯著比女生(17.4%)高(Aras, Semin, Gunay, Orcin, & Ozan, 2007)。台灣在 2000 年時，曾有抽菸經驗者男生為四成，女生為近二成(林惠生，2002)。研究認為便利商店的密集度與飲酒比率有關(陳國維，2013)。青少年學生與學校有較高的連結者，其學業成績較好，有較多的課外活動參與、較好的健康狀況、較少需要校護訪視，較少使用煙及酒精(Bonny, Britto, Klostermann, Hornung, & Slap, 2000)。十歲前及十幾歲的少年其抽煙行為可以被個人、家庭及同儕所影響，而手足與同儕是最重要的影響因子，抽煙與社經地位(社經地位越低越會抽煙)、成績(成績越低越會抽煙)、年齡(年齡越高越會抽煙)、性別(男大於女)(Kelly et al., 2011)有關。

關於毒品的使用，林惠生(2002)在 2000 年調查高中職學生自述曾經吸食毒品(如：鴉片、嗎啡、海洛因、紅中、白板、古柯鹼)者超過 1%，男生自述曾經吸食或用過安非他命的有 2%，快

樂丸(搖頭丸)有 2.5%，強力膠有 2.4%，女生於以上項目都比男生少，都不到 1%，吸食原因以「好奇」、「尋求刺激」及「尋求解脫」。年紀較輕、女性、有喝酒習慣、單身、較憂鬱者是藥物濫用的危險因子(陳國東，1999)。青少年知覺到同儕及父母不同意使用物質，可顯著預測青少年不同意使用物質，文化也是影響對物質使用態度的重要因素(Wallace & Fisher, 2007)。

關於自殺與自殺的行為，Fritz(2004)發現在 2000 年時，每十萬個 5-14 歲的孩子有 0.6 到 0.7 的自殺率，在高中生的研究發現，有自殺意念者佔 17%到 19%，有自殺計畫者佔 11%-14%，有自殺意圖者有 5%-8%，而男生完成自殺者為女生的十倍。根據國內行政院衛生署的統計資料，民國 91 年至民國 100 年自殺死亡人數達到 37834 人，自殺身亡比例男性為 68.67%，女性為 31.33%，其中 25-44 歲佔 39%為最高比例，15-24 歲佔 5.68%，0-14 歲佔 0.18%；自殺原因以情感/人際關係居首，其次為「精神健康／物質濫用」及「工作／經濟」(自殺防治中心，2013)。自殺危險性、逃避、個人資源流失、控制及降低報復強度，最能預測自殺企圖組與對照組之不同(許文耀、陳明輝，2004)。

關於性行為部份，美國青少年在 1991 年有 54.1%，在 2005 年有 46.8%的人有性行為(Brener, Kann, Lowry, Wechsler, & Romero, 2006)。研究發現土耳其的高中生男生比女生較多自慰及性交頻率；男生有低學業表現及留級經驗者，以及兩性有抽煙經驗者越可能有性經驗(Aras et al., 2007)。林惠生(2002)在 1995 及 2000 年的調查研究發現：男女生過去五年內各種親密行為的盛行率均有顯著增加，自述已有性交經驗者，男生由 1995 年的 10.4%增加至 2000 年的 13.9%，而女生則由 6.7%增加為 10.4%；依據 1995 年之調查資料，15-19 歲的青年，已有性交經驗者，未在學的 11.5%，在學的人有 3%，所以危險性行為與就學經驗有關。而青少年性行為的主要預測因子為：性行為前的飲酒及用藥行為(林麗美、車慧蓮、葉美玉，2008)。

青少年面對愈多的負面事件或生活困擾經驗，與父母及老師的關係緊張程度愈高，愈容易發生偏差行為(董旭英，2000)。在探討青少年危險行為的研究中，較接近本研究概念，將多種危險行為一起調查的相關研究為 Klitsch(1995)及楊瑞珠、連廷嘉(2004)的研究。連廷嘉(2003)將青少年危險行為的衡鑑分為八個因素：父母管教態度、親子關係、自我概念、自我控制、認知扭曲、因應策略、學校人際、學業表現，用以區別一般青少年與中輟少年、犯罪少年、藥物濫用少年、憂鬱與自我傷害少年，具不錯區別效度。

綜合上述研究可知國內對於青少年危險行為的盛行率調查，較缺乏近期的國小高年級，以及國中生及高中生分別的盛行率調查。與危險行為預測或相關的因素部份，包括：個人因素(性別、年齡、疾病、物質使用、社經地位及自我概念)、家庭因素(婚姻狀態、親子關係、家人健康習慣及態度、管教方式)、學校因素(成績、同儕關係、就學與否)有關，因為在學校工作的心理師，常會遇到這些危險行為，研究者認為有必要對國小高年級、國中及高中生做較完整的調查，增加心理師對危險行為盛行率的認知。故本研究的第一、二個目的為：瞭解不同場域的學生危險行為的現況及其危險行為之預測因子。

二、案主危險行為與機密性之研究現況

機密性是在發展與維持治療性關係上是重要的，在諮商契約上應讓個案同意何種資訊需要

被揭露(Reeves & Seber, 2004)。心理師在面對通報問題時，須有倫理與法律上之敏覺並熟悉法律程序，通報相關機構採取必要的保護行動，以保護心理師的安全和個案的福祉，並合乎法律上賦予心理師的責任與要求(王智弘，1995)。學校心理師最常在校園面對學生有自傷或自殺意念，故應負起責任澄清機密性在個案受到傷害及威脅時必須被揭露(Janet & Mike, 2004)。評估當事人有自殺危險時為保密的例外狀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1)。

關於保密的例外包括：(1)個案會危及自己或他人時；(2)個案要求透露資料時；(3)法院要求透露資料時；(4)諮商員正接受臨床督導時；(5)辦公室的助理處理有關個案的資料和文件時；(6)需要法律上和臨床上的諮詢時；(7)個案在法律程序中提出了其心理健康問題，並授權心理師透露時；(8)個案允許第三者在場時；(9)個案未滿 18 歲時父母或監護人有法律上的權利了解諮商內容；(10)機構內或制度上的資料分享；(11)在刑事系統中分享資料是需要時；(12)個案透露資料的目的是尋求達成其犯罪或詐欺行為的建議；(13)心理師懷疑有兒童虐待情事發生時(Arthur & Swanson, 1993)。學校心理師一般會知會行政單位有關學生的危險行為(Moyer & Sullivan, 2008)。在考量通報過程中，應考慮學生年齡；不同年齡層之未成年人之行為能力隨年齡增加，其應負的責任亦增加，故能自我決定的權力也愈大(王智弘，1996)。

在心理工作實務中，維護機密性是相當重要的，機密性不是絕對的，在某些情境下心理師是被允許可以打破機密性的，與青少年工作時，關於機密性的倫理挑戰是複雜的，通常需要考慮青少年自己及對他人的危險性(Duncan et al., 2012)。國外對於諮商 AIDS(ac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個案的相關研究發現：心理師對於對 AIDS 危險性的知識與打破機密性告知其性伴侶無顯著相關，但是對倫理與法律的知識增加時，打破機密性的情況降低，研究也發現心理師對於法律與倫理的知識得分不高，這樣增加了洩密的可能性(Simone & Fulero, 2001)。對於諮商 HIV(+)(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的個案時，心理學受訓者(psychology trainees)在考量安全與不安全的性行為部分，對於男性的異性戀者，其機密性的保持意願最低，但對於女性的異性戀者其機密性的保持意願最高(Palma & Iannelli, 2002)。

學生危險行為是否應打破機密性的考量因素為：行為的危險性、保護學生及諮商關係、遵守法律、學生特質，其他因素包括：行為因素(如：行為背後的目的)、家庭因素(如：是否有家暴)、歷史因素(如：危險行為的歷史)、父母因素(如：家庭先前的溝通如何)、學校因素(如：學校的行政準則)、支持因素(如：學生是否與他分享資訊)(Sullivan & Moyer, 2008)。在澳洲研究 264 個心理師，針對 15 歲男孩設定 68 個個案情境發現：心理師對於 16%的個案(包括：性行為、藥物使用及自殺)一致同意應通報，41%的個案(有抽菸、性行為、藥物使用、自殺、偷竊)一致同意不要通報，43%的個案看法不一致，顯示關於青少年機密性的想法變異很大(Duncan et al., 2012)。

專業人員的性別、與危險行為的強度、頻率及間期可能是做倫理決定的重要因子(Rae et al., 2009)。當青少年的危險行為對其有更加危險或潛在的傷害時，打破保密原則是合乎倫理的，男性與女性的心理師在酒精濫用保密原則上有顯著不同(男性較女性心理師覺得通報是符合倫理的)，心理師對於男性青少年有反社會行為要通報，比女性青少年反社會行為要通報，覺得更符合倫理；但是對於抽煙、酒精濫用、物質濫用、性行為、自殺等危險行為，個案的性別對於心

理師的倫理決定沒有影響，心理師對於抽煙、酒精濫用、物質濫用、性行為、自殺等危險行為之倫理決定與其強度、頻率與間期有關，強度越強、頻率越高與間期越長，其認為打破保密原則是符合倫理的程度越高；但此研究處理的是心理師的信念(看到個案情境的判別)而非真實行為，研究者並建議未來研究應瞭解，危險行為之強度、頻率及間期，對於倫理決定的影響(Rae et al., 2009)。一般來說心理師直接觀察到危險行為時，相對於經由學生報告有危險行為時，以及行為是發生在學校場域及上課時間時，更覺得打破保密原則較為符合倫理(Moyer et al., 2012)。

國內較接近本研究主題的研究為：謝明瑾(2011)研究諮商心理師在國民小學諮商時，面對保密議題的倫理衝突經驗，發現在對未成年個案的保密議題衝突經驗類型為：(1)個案未成年時會面臨家長監護權的威脅；(2)疑似性騷擾、家庭暴力、兒童虐待時須舉發或通報與否的衝突；(3)預警的考慮；在做倫理判斷時心理師會考量：(1)諮商理論；(2)個案福祉；(3)倫理守則和相關法律；(4)預想可能的決策結果；(5)諮商室外的人際關係。

根據上述文獻：在預測心理師打破機密性是否符合倫理的因素部份：心理師覺得危險行為發生場域是在學校場域及上課時間時、發生在男性青少年、年齡愈小、危險行為對青少年越可能存在傷害時、抽煙、酒精濫用、物質濫用、性行為、自殺等危險行為之強度與頻率越高時，心理師越可能打破機密性且被認為符合倫理。而心理師本身的性別、倫理與法律的規範與知識、法院或行政單位的要求或規定、保護個案福祉則是心理師考慮打破機密性與否的考量因素。青少年求助專業服務時，在心理困擾與危險行為的部分會有較高程度保密與有技巧的諮商服務的需求，特別對女性青少年更為重要(Atkinson, Schattner, & Margolis, 2003)。故考量學生危險行為何時需保密何時需通報的因素是相當重要的，心理師的決定也應符合倫理與法律的規範，故本研究的目的三、四為：瞭解心理師對於學生危險行為打破機密性能符合倫理的現況及符合倫理程度之重要預測因子。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如下。

一、研究假設

本研究目的：(1)瞭解不同場域(國小、國中、高中職)的學生危險行為的現況；(2)瞭解學生危險行為之重要預測因子；(3)瞭解心理師對於學生危險行為打破機密性之符合倫理程度的現況；(4)瞭解心理師對於學生危險行為打破機密性是否符合倫理及符合倫理程度之重要預測因子。其中目的一、三為資料描述，故沒有假設，目的二、四則包括下列兩個假設：(1)學生的基本資料為危險行為之重要預測因子；(2)學生危險行為頻率、倫理考量因素為打破機密性符合倫理程度之重要預測因子。

二、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採用橫斷性調查研究法，採叢集取樣及立意取樣收集樣本。研究樣本包括：學生樣

本及心理師樣本。(1)學生樣本：為達到研究目的一：瞭解不同場域的學生危險行為的現況，研究樣本為全台灣的國小五、六年級、國中生及高中職生一、二、三年級，目前為在學學生，經過學校主管、老師及家長同意參與匿名問卷填寫者，採叢集取樣收取有效問卷 626 位學生。(2)心理師樣本：研究期間持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照之心理師，採立意取樣收取有效問卷 42 位。

三、研究步驟

研究步驟為：經過倫理審查後依委員意見修改，之後完成最後的研究問卷內容，先送倫理委員審查，通過後再進行收案。樣本分兩部份：(1)學生樣本的收案：先請工讀生將教育部資料中的台灣各級學校，先將其分類為：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然後一一編號(台灣及離島一起編號)，之後抽取學校，各級學校各抽取十間，再從中抽取該校的國小五、六年級及國中或高中職(高職五間、高中五間)的一、二、三年級各抽取一班，共抽出 80 班，每班由導師邀請全班的同學參加研究，研究寄出 1,600 份問卷(每班寄 20 份)，但回收後扣除漏填資料無法使用之問卷只得有效問卷 626 份，回收率相當低的原因推測如下：因為研究問卷雖是不記名問卷，但因為研究對象皆是未成年人，所以需先填過家長研究同意書之後，才能分開填不記名問卷，根據協助研究老師反應，推測可能是高中職部份有些同學住宿不易與家長聯繫簽名，而國小國中部份教師覺得要取得未成年參與研究者研究同意書的家長簽名較為麻煩，另因為問卷內容有問到危險行為部份，學生也許擔心自己所填內容被發現而被標籤化，故參與研究意願不高所致。確認抽樣學校及班級後，聯絡該校的輔導室主任請其協助，依學校方便使用紙本填寫。填寫前會先發說明書給家長及師長審閱後經過口頭同意再填寫。(2)心理師樣本部分：研究者會請工讀生在網路上尋找全台灣各縣市之國小、國中、高中之輔導室有心理師執照者，一一詢問是否願意參與研究，在經由各縣市學生諮商中心、詢問該單位是否願意協助發放問卷，並經由台灣諮商心理學會或台灣臨床心理學會或全聯會，發出研究邀請函及網路填寫問卷之網址，採用網路問卷及紙本問卷同時進行資料收集，最後收集有效問卷 42 份。

四、研究工具

研究工具分為：(1)兒童青少年行為問卷；(2)「心理師對學生危險行為倫理考量問卷」，兩者皆由研究者參考 Rae 等人(2009)及 Moyer 等人(2012)對於心理師評估青少年危險行為的倫理考量問卷中，經過前兩位作者同意授權使用及修改成符合台灣學校心理師使用之內容，並參考連廷嘉(2003)的青少年危險行為衡鑑的問卷編制完成，兩份量表皆經過三位心理輔導相關學系任教之教師做內容效度，對問卷文字做修正，完成量表後經過研究助理找各校級學生兩位共六位學生，兩位心理師，先完成問卷填寫，確認及修正文字內容可被施測學生及心理師理解後，完成正式研究問卷。心理師問卷量表的內部一致性 α 值在 .657 至 .941 間，KMO(Kaiser-Meyer-Olkin value)值在 .506 至 .665 間。

(一) 兒童青少年行為問卷

問卷包括：(1)危險行為分為：作弊、無故(沒有原因)不去上課、翹課、逃家、抽煙、喝酒、吸食毒品(如：安非他命或 K 他命)、偷竊、與人打架、自殺或自我傷害的行為(割、抓、燒傷皮膚)、與別人發生性行為等十個危險行為(共 10 題)，分別測其近一年發生的頻率及地點，頻率部份分為：「有過一次」、「兩次及以上」、「每月一次」、「每週一次」、「幾乎每天有」，依次給予 1-5 分，分數越高代表危險行為越多。上述代表危險行為頻率的分數為危險行為做預測分析時之依變項。作弊、翹課、逃家行為因發生地點確定，故沒有評估發生地點，其他七個行為(抽煙、喝酒、吸食毒品、偷竊、打架、自殺或自我傷害的行為、性行為，共 7 題)有評估發生地點，地點部分則分為：「在學校外」(是指近一年內有發生危險行為是在學校外發生)、「上學期間在學校內」或是「上學前及放學後在學校內」，此部分是要瞭解危險行為發生的地點，地點部份評估僅供描述性統計使用。(2)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校級、居住區域、成績及同住家人，上述變項因年齡與校級有顯著關係，考量到預測模式時可能有共線性的關係，故僅使用年齡，不使用校級，加上其他基本變項作為預測分析時之自變項。

(二) 心理師對學生危險行為倫理考量問卷

此部份為心理師填寫問卷，包括：(1)個案簡介：Chris 是一個 15 歲的學生，他因為不尊敬師長、有摔東西和反抗的行為，近幾個月來變糟而被家長轉介(Rae et al., 2009)。(2)請心理師針對危險行為發生的頻率(30 題)及地點(21 題)，思考：「這樣打破機密性是否符合倫理？」，每個危險行為分為六個選項(您覺得左欄敘述的學生危險行為出現時，打破機密性是「完全不符合倫理」、「幾乎不符合倫理」、「很少符合倫理」、「大部分符合倫理」、「幾乎符合倫理」、「完全符合倫理」)，分別給予 1-6 分，分數越高代表其對危險行為做通報越符合倫理。此處青少年的危險行為頻率定義為：「有過一次及以上」：是指近一年內有發生危險行為一次或一次以上，但不到每月一次。「每月一次」：是指近一年內有發生危險行為約每月一次，但不到每週一次。「每週一次及以上」：是指近一年內有發生危險行為約每週一次及一次以上。此部份將危險行為的地點考量是否符合倫理行為的部份僅作描述性分析，預測性分析使用考量危險行為發生頻率符合倫理的程度為依變項。(3)倫理考量重點：請心理師思考在做決定要打破機密性通報危險行為給父母知道時，考量的重點為何？包括：心理師考慮因素 14 題(包括：危險行為頻率、強度、保護及避免青少年觸法、考量通報後果、守法、不會破壞諮商或關係等)，心理個人因素 3 題(解釋倫理規則的態度、對倫理法律知識熟悉度、自己曾為青少年時危險行為頻率)；分為五點計分：「非常不重要」、「有點重要」、「不確定」、「重要」、「非常重要」依次給予 1-5 分，分數越高代表該因素越重要。另外包括心理師解釋倫理規則的態度、倫理與法律的熟悉度及心理師本身是青少年時危險行為的發生率等三題。(4)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執照類別、執行心理師業務主要的場域、主要的理論取向等。倫理考量重點及基本資料皆是預測分析時使用之自變項。

五、資料分析

研究資料使用 SPSS 18.0 建檔及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目的一、三)，並依研究問題與假設，使用逐步迴歸分析(stepwise regression)(目的四)、羅吉斯迴歸分析(logistic regression)(目的二)等統計方法。

目的二的假設為：學生的基本資料為危險行為之重要預測因子；此假設使用的依變項為：「學生每項危險行為發生頻率」，自變項為基本資料(性別、年齡、居住區域、成績及同住家人)，此處有先將性別、居住區域、同住家人等類別變項轉換成虛擬變項 01(男生、住市區、與父母同住)及 10(女性、非住市區、非與父母同住)。目的四假設為：學生危險行為頻率、倫理考量因素為打破機密性符合倫理程度之重要預測因子，其依變項為「心理師認為危險行為發生頻率符合倫理程度」，自變項為：「心理師考慮因素」及「心理師個人因素」之分數。

六、倫理考量

研究參與者的機密性，在非法用藥的研究上是研究者及倫理委員會的挑戰與法律問題，對於臨床工作者亦是如此(Clough & Conigrave, 2008)。基於本研究所調查的危險行為，研究本身亦涉及倫理議題，研究者參考 Clough 和 Conigrave (2008, p. 62)的建議：在「兒童青少年行為問卷」加註說明：「**研究者不是要找出**」誰出現過研究問卷列出的行為？「**研究者想要瞭解**」有多少人曾經出現研究問卷列出的行為。本研究過程經過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102-155)審查通過並結案。

肆、結果

一、學生危險行為現況

在基本資料部份，626 位學生中有 52.7%為女性，57.3%為高中職生，25.6%為國小生、17.1%為國中生，居住市區者有 49%，郊區為 44.2%，離島有 6.7%，與父母同住者有 78.6%，60 分以上的學生有 53.2%，平均年齡 14.64 歲(標準差：2.22)。最近一年內的危險行為發生率為：作弊(23.7%)、翹課(7.2%)、逃家(2.9%)、抽煙(8%)、喝酒(17.1%)、吸食毒品(0.8%)、偷竊(2.9%)、打架(9.4%)、自殺或自傷行為(4.3%)、性行為(3.8%)。危險行為發生地點：抽煙(5%)、喝酒(13.9%)、自殺或自傷行為(1.8%)、偷竊(1.3%)最多在學校外發生。吸毒在是在學校外、上學期間在學校內、上學前及放學後在學校內三者中有兩者以上皆有的最多(.5%)，與人打架(4.2%)是在上學期間在學校內發生最多(見表 1、2、3)。

若將學生分為國小高年級($N=160$)，國中生($N=107$)及高中生($N=359$)，發現危險行為最高之前三名在國小生是：作弊(72.3%)、與人打架(16.3%)、喝酒(7.4%)；國中生是：喝酒(15.3%)、作弊(9.3%)、抽煙(6.6%)；高中生為：作弊(29.4%)、喝酒(22.2%)、抽煙(11.7%)。以上結果提供青少年學生危險行為輔導之參考。

表 1 學生背景變項之描述性資料(N=626)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校級(年級)		
男	296	47.3	國小高年級(五、六)	160	25.6
女	330	52.7	國中(一、二、三)	107	17.1
與誰同住			高中職(一、二、三)	359	57.3
與父母親同住	492	78.6	居住區域		
與母親同住	55	8.8	市區	307	49.0
與父親同住	46	7.3	郊區	277	44.2
其他	33	5.3		42	6.7
平均成績					
60 分及以下	293	46.3			
60 分以上	333	53.2			
變項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年齡(歲)	18	10	14.64	2.22	
平均成績	10	1	6.98	1.97	

註：平均成績(我最近一次的考試平均成績)：1：0~10 分之間；10: 90 分以上到 100 分之間。

表 2 學生危險行為頻率(N=626)

變項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行為發生頻率	沒有		有		不知道	
作弊	461	73.6	148	23.7	17	2.7
無故(沒有原因)不去上課、翹課	576	92	45	7.2	5	.8
逃家	606	96.8	18	2.9	2	.3
抽煙	572	91.4	50	8	4	.6
喝酒	511	81.6	107	17.1	8	1.3
吸食毒品(如：安非他命或 K 他命)	615	98.6	8	.8	3	.5
偷竊	603	96.3	14	2.9	5	.8
與人打架	557	89	59	9.4	10	1.6
自殺或自我傷害的行為 (割、抓、燒傷皮膚)	594	94.9	27	4.3	5	.8
與別人發生性行為	597	95.4	24	3.8	5	.8

表 3 學生危險行為發生地點(N=626)

變項 行為發生地點	發生地點(次數/百分比)					
	沒有	在學校外	上學期間 在學校內	上學前及放學 後在學校內	有上述兩個 以上地點	不知道
抽煙	580(92.7)	31(5)	2(.3)	6(1.0)	5(.8)	2(.3)
喝酒	527(84.2)	87(13.9)	2(.3)	4(.6)	5(.8)	1(.2)
吸食毒品(如：安非 他命或 K 他命)	618(98.7)	1(.2)	0(0)	3(.5)	3(.5)	1(.2)
偷竊	607(97)	8(1.3)	3(0.5)	2(.3)	4(.6)	2(.3)
與人打架	573(91.5)	15(2.4)	26(4.2)	4(.6)	6(1.0)	2(.3)
自殺或自我傷害 的行為(割、抓、 燒傷皮膚)	604(96.5)	10(1.6)	3(.5)	2(.3)	4(.6)	3(.5)
與別人發生性行為	604(96.5)	11(1.8)	2(0.3)	3(0.5)	4(.6)	2(.3)

二、學生危險行為之重要預測因子

預測學生危險行為之重要預測因子見表 4，結果顯示：預測學生作弊行為之重要預測因子為：「年齡($OR=1.194$)」，顯示學生每增加一歲，其作弊行為增加 19.4%。可預測學生蹺課行為之重要預測因子為：「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OR=.747$)」、「住市區($OR=.468$)」、「與父母同住($OR=.227$)」，顯示最近一次平均考試分數每增加 1 個單位，學生蹺課行為的發生的機率就降低 25.3%，學生住市區者比不住市區者，其蹺課機率降低 53.2%，學生與父母同住者比沒有與父母同住者，其蹺課機率降低 77.3%。可預測學生逃家行為之重要預測因子為：「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OR=.652$)」，顯示最近一次平均考試分數每增加 1 個單位，學生逃家行為的發生的機率就降低 34.8%。預測學生抽煙行為之重要預測因子為：「年齡($OR=1.224$)」、「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OR=.706$)」、「男性($OR=2.607$)」，顯示年齡每增加一歲，學生抽煙行為就增加 22.4%，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每增加一個單位，抽煙行為就降低 29.4%，男性比女性增加 160.7%的抽煙機率。

預測學生喝酒行為之重要預測因子為：「年齡($OR=1.241$)」、「男性($OR=2.044$)」，每增加一歲，學生喝酒的機率增加 24.1%，男性比女性增加 104.4%的喝酒機率。預測學生吸毒行為之重要預測因子為：「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OR=.624$)」，顯示學生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每增加一個單位，就會降低 37.6%的吸毒行為。預測學生打架行為之重要預測因子為：「男性($OR=5.361$)」、「住市區($OR=.315$)」，顯示男性比女性，其打架行為增加 436.1%，住市區者比非住市區者其打架行為降低 68.5%。預測學生自殺或自傷行為之重要預測因子為：「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OR=.791$)」、「與父母同住($OR=.316$)」，顯示學生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每增加一個單位，就會降低 20.9%的自殺或自傷行為，與父母同住者比非與父母同住者，其自殺或自傷行為會降低 68.4%。偷竊與性行為變項因為其 Hosmer-Lemeshow 考驗的 p 值小於 .05 故模式不適當，不予成立(見表 4)。

表 4 學生危險行為頻率預測之羅吉斯迴歸分析

步驟	變項	B	S.E.	Wald	OR	95.0% C.I	
預測變項：作弊行為						下	上
1.	年齡	.177***	.050	12.389	1.194	1.082	1.318
	常數	-3.807***	.765	24.739	.022		
Cox & Snell R Square =.025		Nagelkerke R Square =.037		Percentage correct=76.5%			
預測變項：蹺課行為						下	上
1.	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	-.292**	.095	9.366	.747	.620	.900
2.	住市區	-.759*	.371	4.185	.468	.226	.969
3.	與父母同住	-1.481***	.421	12.380	.227	.100	.519
	常數	.840	.722	1.354	2.317		
Cox & Snell R Square =.044		Nagelkerke R Square =.113		Percentage correct=93.4%			
預測變項：逃家行為						下	上
1.	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	-.428**	.140	9.336	.652	.495	.858
	常數	-.727	.832	.763	.484		
Cox & Snell R Square =.019		Nagelkerke R Square =.077		Percentage correct=96.9%			
預測：抽煙行為						下	上
1.	年齡	.202*	.100	4.097	1.224	1.006	1.490
2.	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	-.348**	.101	11.945	.706	.580	.860
3.	男性	.958**	.366	6.860	2.607	1.273	5.339
	常數	-3.906*	1.783	4.800	.020		
Cox & Snell R Square =.063		Nagelkerke R Square =.153		Percentage correct=92.5%			
預測變項：喝酒行為						下	上
1.	年齡	.216***	.060	13.077	1.241	1.104	1.395
2.	男性	.715**	.241	8.813	2.044	1.275	3.277
	常數	-5.234**	.934	31.411	.044		
Cox & Snell R Square =.043		Nagelkerke R Square =.072		Percentage correct=83.7%			
預測變項：吸毒行為						下	上
1.	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	-.471*	.214	4.834	.624	.410	.950
	常數	-1.405	1.233	1.300	.245		
Cox & Snell R Square =.010		Nagelkerke R Square =.074		Percentage correct=98.7%			
預測變項：打架行為						下	上
1.	男性	1.679***	.369	20.672	5.361	2.600	11.057
2.	住市區	-1.156**	.343	11.374	.315	.161	.616
	常數	-2.898***	.335	74.674	.055		
Cox & Snell R Square =.069		Nagelkerke R Square =.150		Percentage correct=90.9%			
預測變項：自殺或自傷行為						下	上
1.	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	-.235*	.112	4.373	.791	.635	.985
2.	與父母同住	-1.153*	.499	5.339	.316	.119	.839
	常數	-.548	.828	.439	.578		
Cox & Snell R Square =.017		Nagelkerke R Square =.055		Percentage correct=95.6%			

註：OR: odds ratio；CI: confidence interval；*p<.05；**p<.01；***p<.001。

三、心理師對於學生危險行為打破機密性之符合倫理程度的現況

心理師的基本資料部份，在 42 位心理師中有 71.4% 為女性，88.1% 有諮商心理師執照，11.9% 有臨床心理師執照，教育程度最多的是碩士佔 78.6%，最多的職業場所為社區佔 71.4%，工作對象最多為大學生佔 78.6%，工作取向最多為系統、折衷及整合取向，皆佔 28.6%，平均年齡為 36.64(標準差=5.74)(見表 5)。

表 5 心理師背景變項之描述性資料(N=42)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變 項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執照		
男	12	28.6	諮商心理師	37	88.1
女	30	71.4	臨床心理師	5	11.9
執業場域(可複選)			教育程度		
國小	9	21.4	學士	1	2.4
國中	8	19.0	碩士	33	78.6
高中	42	100.0	博士	8	19.0
大學	4	9.5	心理師主要取向		
社區	30	71.4	精神動力/分析心理治療	5	11.9
醫院	12	28.6	行為、認知或認知行為治療	8	19.0
工作對象(可複選)			系統(家庭、學校等)治療	12	28.6
國小學生及以下	11	26.2	人本/個人中心/完形/體驗治療	4	9.5
國中生	12	28.6	折衷、整合取向	12	28.6
高中生	8	19.0	焦點解決	2	4.8
大學生	33	78.6			
其他	12	28.6			
變 項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年齡(歲)	56	28	36.64	5.74	

心理師認為學生危險行為發生頻率需通報之符合倫理程度發現：平均值在 4 以上者有(「大部分符合倫理」、「幾乎符合倫理」、「完全符合倫理」)：吸毒(有過一次及以上、每個月一次、每週一次及以上)、偷竊(每週一次及以上)、自殺或自傷(有過一次及以上、每個月一次、每週一次及以上)、與別人發生性行為(每個月一次、每週一次及以上)(見表 6)。心理師認為學生危險行為發生地點需通報之符合倫理程度發現，其平均值在 4 以上者有：吸毒、自殺或自傷、性行為(在學校外、上學期間在學校內、上學前及放學後在學校內)(見表 7)。

心理師認為學生危險行為發生需通報之考慮因素中最重要的前三位為：危險行為的嚴重性(平均值=4.90；標準差=.30)、保護青少年(平均值=4.76；標準差=.48)、危險行為的強度(平均值=4.57；標準差=.74)；最不重要的後三位為：個案的性別(平均值=2.07；標準差=1.16)、危險行為的地點(平均值=2.93；標準差=1.26)、沒有告知父母而危險行為可停止的可能性(平均值=3.67；標準差=1.18)(見表 8)。

心理師認為進行通報之原則為質性資料(N=11)，主要內容為：保護青少年及其福祉、避免觸法、避免自傷傷人、同意書明訂事項之執行、考慮家庭功能的持續等(見表 9)。

心理師與倫理判斷相關之個人因素包括：(1)解釋倫理規則的態度(平均值=2.57 為介於「有些堅定」及「堅定和彈性之間」；標準差= .94)；(2)對倫理法律規則的熟悉度(平均值=3.57 為介於「普通」及「熟悉」之間；標準差= .67)；(3)曾為青少年時危險行為發生率(平均值=1.21 為介於「有一些」及「普通」之間；標準差= .52)(見表 10)。

表 6 心理師認為學生危險行為發生頻率需通報之符合倫理程度(N=42)

危險行為／發生頻率	有過一次及以上		每月一次及以上		每週一次及以上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作弊	1.6	1.23	2.05	1.62	2.26	1.74
無故(沒有原因)不去上課、翹課	1.48	.83	1.93	1.53	2.50	1.57
逃家	2.24	1.60	2.90	1.59	3.36	1.69
抽煙	1.48	.917	1.62	1.08	1.83	1.34
喝酒	1.60	.99	1.88	1.19	2.38	1.55
吸食毒品(如：安非他命或 K 他命)	4	1.67	4.69	1.46	5.12	1.37
偷竊	2.76	1.76	3.64	1.92	4.17	2.05
與人打架	2.43	1.68	2.98	1.78	3.62	1.99
自殺或自我傷害的行為(割、抓、燒傷皮膚)	4.40	1.73	5.17	1.31	5.55	1.19
與別人發生性行為	3.79	1.97	4.10	1.92	4.31	1.87

註：1：完全不符合倫理；2：幾乎不符合倫理；3：很少符合倫理；4：大部分符合倫理；5：幾乎符合倫理；6：完全符合倫理。

表 7 心理師認為學生危險行為發生地點需通報之符合倫理程度(N=42)

危險行為／發生地點	在學校外		上學期間在學校內		上學前及放學後在學校內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平均值	標準差
抽煙	1.67	1.05	2.14	1.57	2.02	1.41
喝酒	1.95	1.29	2.60	1.70	2.45	1.66
吸食毒品(如：安非他命或 K 他命)	4.90	1.43	5.10	1.38	5.02	1.44
偷竊	3.62	1.94	3.76	1.90	3.76	1.90
與人打架	3.14	1.89	3.50	1.92	3.50	1.92
自殺或自我傷害的行為(割、抓、燒傷皮膚)	5.43	1.72	5.48	1.15	5.50	1.43
與別人發生性行為	4.26	1.84	4.26	1.77	4.52	1.76

註：1：完全不符合倫理；2：幾乎不符合倫理；3：很少符合倫理；4：大部分符合倫理；5：幾乎符合倫理；6：完全符合倫理。

表 8 心理師認為學生危險行為發生需通報之考慮因素(N=42)

考慮因素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標準差	排序
確認危險行為確實發生	1	5	4.40	1.01	4
危險行為的嚴重性	4	5	4.90	.30	1
危險行為的頻率	2	5	4.29	.84	6
危險行為的強度	2	5	4.57	.74	3
危險行為的維持時間	2	5	4.19	.94	7
危險行為的地點	1	5	2.93	1.26	12
個案的性別	1	5	2.07	1.16	13
保護青少年	3	5	4.76	.48	2
避免青少年犯法	1	5	4.38	.85	5
遵守法律	1	5	3.93	1.24	9
不會破壞諮商或治療歷程	2	5	3.69	1.05	10
通報家庭之後的負向結果	2	5	4.00	.80	8
沒有告知父母而危險行為 可以停止的可能性	1	5	3.67	1.18	11
打破機密性後家庭可持續諮商 或治療的可能	1	5	3.69	1.14	10

註：1：非常不重要；2：有點重要；3：不確定；4：重要；5：非常重要。

表 9 心理師認為進行通報之原則(N=11)

考量重點	內 容
法律議題	N4： 法律問題、自傷或傷人的事件 N11： 行為持續、現在進行中、再犯可能性高、行為對案主產生明顯傷害(違法後的刑責，當下對自己的危害) N22： 違反法律 N43： 觸法
自傷及傷人	N15： 自殺自傷行為 N22： 自殺或傷人行為 N43： 危及自己及他人生命安全
受益原則	N23： 危險行為可能已經對青少年帶來傷害，且評估後續有再發生之可能性，採取必要之告知，避免傷害或危險擴大 N35： 和未成年工作時，是必須要讓當事人了解心理師會和學校及家庭有接觸，而心理師會如何守護當事人的權益 N34： 家庭功能在打破保密後，能持續維持，對個案有正面影響的狀況下 N44： 以青少年福祉為優先考量
年齡	N20： 年齡
諮商契約	N35： 說明清楚保密的例外原則，避免去破壞保密原則是重要的 N41： 同意書內容有清楚之明訂事項

表 10 心理師與倫理判斷相關之個人因素(N=42)

變 項	非常堅定	有些堅定	介於堅定和 彈性之間	有些彈性	非常彈性
解釋倫理規則的態度 (人次/百分比)	7(16.7)	9(21.4)	22(52.4)	3(7.1)	1(2.4)
對倫理法律規則的熟悉度 (人次/百分比)	極不熟悉 0(0)	不熟悉 0(0)	普通 22(52.4)	熟悉 16(38.1)	非常熟悉 4(9.5)
曾為青少年時危險行為發生率 (人次/百分比)	低 35(83.3)	有一些 5(11.9)	普通 2(4.8)	頗多 0(0)	非常多 0(0)
變 項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標準差	
解釋倫理規則的態度	1	5	2.57	.94	
對倫理法律規則的熟悉度	3	5	3.57	.67	
曾為青少年時危險行為發生率	1	3	1.21	.52	

四、心理師對於學生危險行為打破機密性(通報)符合倫理程度之重要預測因子

心理師對於學生危險行為打破機密性符合倫理程度之重要預測因子部份，在預測心理師判斷通報學生作弊行為符合倫理程度的重要因子為：「危險行為地點($B=2.296$)」、「個案性別($B=-1.522$)」、「不會破壞諮商或治療歷程($B=-1.297$)」，其解釋量可達 38.3%，顯示心理師認為在通報作弊行為時越能考量危險行為的地點，越不考慮個案性別、越不考慮不會破壞諮商或治療歷程，則越符合倫理。預測心理師判斷通報學生蹺課行為符合倫理程度的重要因子為：「工作對象為國中生($B=.287$)」、「危險行為地點($B=1.252$)」、「心理師的危險行為頻率($B=-2.824$)」、「心理師的性別($B=.290$)」，其解釋量可達 44.5%，結果顯示：當心理師工作對象為國中生、認為學生發生危險行為地點越重要，心理師的危險行為出現頻率越低及心理師是女性者，其認為通報蹺課行為符合倫理程度越高。預測心理師判斷通報學生逃家行為符合倫理程度的重要因子為：「心理師的教育程度($B=.054$)」、「系統工作取向($B=.397$)」、「避免青少年犯法($B=1.661$)」，其解釋量可達 37.4%，結果顯示：心理師的教育程度越高、屬於系統工作取向者、認為避免青少年犯法越重要者，其認為通報逃家行為符合倫理程度越高。

預測心理師判斷通報學生抽煙行為符合倫理程度的重要因子為：「系統工作取向($B=.283$)」，其解釋量可達 12.9%，結果顯示：心理師屬於系統工作取向者，其認為通報抽煙行為符合倫理程度越高。預測心理師判斷通報學生吸毒行為符合倫理程度的重要因子為：「避免青少年觸法($B=2.630$)」、「行為的嚴重性($B=-4.429$)」，其解釋量可達 29.0%，結果顯示：心理師考量避免青少年觸法較為重要者，考量行為的嚴重性較不重要者，其認為通報吸毒行為符合倫理程度越高。預測心理師判斷通報學生偷竊行為符合倫理程度的重要因子為：「避免青少年觸法($B=3.038$)」，其解釋量可達 24.2%，結果顯示：心理師考量避免青少年觸法較為重要者，其認為通報偷竊行為符合倫理程度越高。

預測心理師判斷通報學生打架行為符合倫理程度的重要因子為：「避免青少年觸法($B=2.782$)」、「不會破壞諮商或治療歷程($B=-1.783$)」其解釋量可達 37.9%，結果顯示：心理師考量避免青少年觸法較為重要者，認為「不會破壞諮商或治療歷程」較不重要者，其認為通報打架行為符合倫理程度越高。預測心理師判斷通報學生自殺或自傷行為符合倫理程度的重要因子為：「保護青少年($B=2.619$)」，其解釋量可達 10.9%，結果顯示：心理師考量保護青少年較為重要者，其認為通報自殺或自傷行為符合倫理程度越高。預測心理師判斷通報學生性行為符合

倫理程度的重要因子為：「工作對象為國小生($B = .532$)」，其解釋量可達 14.2%，結果顯示：心理師若其工作對象為國小生者，其認為通報性行為符合倫理程度越高(見表 11)。

表 11 預測心理師判斷通報學生危險行為符合倫理程度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選取的變項順序	多元相 關係數 R	決定 係數 R^2	增加 解釋量 ΔR^2	模式 F 值	原始 B	標準化 β	t 值
預測變項：作弊行為	$R = .619$	$R \text{ Square} = .383$			$\text{Adjusted } R \text{ Square} = .335$		
截距					7.120		3.151**
1.危險行為地點	.401	.161	.161	7.652**	2.296	.665	4.447***
2.個案性別	.537	.289	.128	7.922**	-1.522	-.405	-2.740**
3.不會破壞諮商或治療歷程	.619	.383	.094	7.870***	-1.297	-.313	-2.411*
預測變項：蹺課行為	$R = .667$	$R \text{ Square} = .445$			$\text{Adjusted } R \text{ Square} = .385$		
截距					2.491		1.685
1.工作對象為國中生	.361	.130	.130	5.992**	.287	.346	2.816**
2.危險行為地點	.486	.236	.106	6.039**	1.252	.460	3.594**
3.心理師的危險行為頻率	.579	.335	.099	76.383**	-2.824	-.429	-3.244**
4.心理師的性別(女>男)	.667	.445	.110	7.419***	.290	.348	2.708*
預測變項：逃家行為	$R = .611$	$R \text{ Square} = .374$			$\text{Adjusted } R \text{ Square} = .324$		
截距					-1.650		-.526
1.教育程度(高>低)	.409	.167	.167	8.017**	.054	.430	3.083**
2.系統工作取向	.532	.283	.116	7.686**	.397	.362	2.686*
3.避免青少年犯法	.611	.374	.091	7.565***	1.661	.314	2.353*
預測變項：抽煙行為	$R = .359$	$R \text{ Square} = .129$			$\text{Adjusted } R \text{ Square} = .107$		
截距					3.917		6.211***
1.系統工作取向	.359	.129	.129	5.913*	.283	.359	2.432*
預測變項：吸毒行為	$R = .539$	$R \text{ Square} = .290$			$\text{Adjusted } R \text{ Square} = .254$		
截距					24.012		2.652*
1.避免青少年犯法	.444	.197	.197	9.818**	2.630	.554	3.863***
2.行為的嚴重性	.539	.290	.093	7.975**	-4.429	-.324	-2.263*
預測變項：偷竊行為	$R = .492$	$R \text{ Square} = .242$			$\text{Adjusted } R \text{ Square} = .223$		
截距					-2.739		-.721
1.避免青少年犯法	.429	.242	.242	12.747**	3.038	.492	3.570**
預測變項：打架行為	$R = .616$	$R \text{ Square} = .379$			$\text{Adjusted } R \text{ Square} = .347$		
截距					3.419		.810
1.避免青少年犯法	.496	.246	.246	13.059**	2.782	.466	3.678**
2.不會破壞諮商或治療歷程	.616	.379	.133	11.915***	-1.783	-.366	-2.892**
預測變項：通報自殺或自傷行為	$R = .330$	$R \text{ Square} = .109$			$\text{Adjusted } R \text{ Square} = .087$		
截距					2.649		.268
1.保護青少年	.330	.109	.109	4.901*	2.619	.330	2.214*
預測變項：通報性行為	$R = .377$	$R \text{ Square} = .142$			$\text{Adjusted } R \text{ Square} = .120$		
截距					10.403		9.681***
1.工作對象為國小生	.377	.142	.142	6.610*	.532	.377	2.571*

註：* $p < .05$ ；** $p < .01$ ；*** $p < .001$ 。

伍、討論

一、學生危險行為現況

本研究顯示：最近一年翹課發生率為 7.2%、逃家發生率為 2.9%，而教育部(2018)統計的尚輟率為 0.026%，顯示蹺課及逃家的盛行率較高，應是估計的時間點不同所致，因為中輟率的評估需要學生輟學三天以上通報才會登錄(全國法規資料庫，2017a)，而本研究是個人自我報告評估是否有蹺課、逃家情形，所以可能只要計一年有此經驗就算入，造成盛行率較尚輟率高的情形。抽煙(8%)、喝酒(17.1%)、吸食毒品(.8%)的研究結果與過去研究發現 12-22 歲的青少年：在酒癮父親及非酒癮父親之青少年喝酒盛行率為：67.2%、59.1%，吸煙發生率為：19.7%、36.1%，藥物使用盛行率為：0%、4.9%(楊美賞、張峰紫、鍾信心、陳順勝、葛應欽，1995)的結果比較，本研究之抽煙、喝酒及吸毒發生率似乎都較低，可能是本研究對象全部是學校的青少年且年齡較低，而楊美賞等人(1995)的研究對象包括被診斷酒癮父親及社區之青少年、年齡較高所致。

在宜蘭縣的毒品調查中發現毒品使用之盛行率為：1.1%，13-15 歲及 16-18 歲之盛行率為：9.0%、14.3%(行政院衛生署，1998)，可能是毒品防制的功效或是本研究對象年齡層較低所致。打架(9.4%)的研究結果與唐躍軍、孫秀成和黃四新(2009)的中學生研究結果發現：有 32.0%的學生打過架，顯然要低許多。本研究之自殺或自傷行為佔 4.3%，而 2009 至 2011 年之精神專科住院病人，之自傷發生率分別為 7.6%、5.0%、3.0%(李名蟬、黃燕茹、李世凱、林美伶，2016)，中學生 26.3%有自殺念頭(唐躍軍等人，2009)，這些不同可能是研究對象的不同所致。

本研究最近一年的性行為盛行率為 3.8%，相較於國外研究 24.8%-73%(Doljanac & Zimmerman, 1998；Gutiérrez & Torres-Pereda, 2009)低很多，可能與東西方文化國情不同有關。而與過去研究五年內有性交經驗者，在 2000 年的調查男生為 13.9%，女生為 10.4%；在 1995 年 15-19 歲的青年，未在學的 11.5%，在學的人有 3%，有性交經驗(林惠生，2000)的研究結果不同，可能與評估時間與研究對象年齡有關，本研究對象年齡較低(有國小五、六年級生)，評估時間較短，故可能發生率較低。但因為本研究平均年齡為 14.64 歲，多為未成年者，因為中華民國刑法第 227 條有規範對於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者之罰則(全國法規資料庫，2018)，可能有違反性自主法律之疑慮，且因為性行為產生懷孕、性侵害、合意性交等法律議題，故仍須關注此類問題的後續處理。

本研究顯示危險行為發生地點部份，在抽煙、喝酒、自殺或自傷行為、偷竊都是最多在學校外發生。吸毒則是在學校內外最多，與人打架則是在學校內發生最多。顯示現在校園內最需處理學生打架及吸毒議題，在校園外最需留意青少年抽煙、喝酒、自殺或自傷、偷竊議題，故除了學校應進行校園安全行為之監控外，協助實施家庭教育，請青少年家人監控青少年危險行為，並結合社區資源介入，引導青少年有目標行為例如：增加學生運動、學習及職業能力，或提供娛樂或增加職涯能力、增加學生投入有興趣的活動，持續給予青少年監督及協助是重要的。

危險行為最高之前三名在國小生是：作弊、與人打架、喝酒；國中生是：喝酒、作弊及抽

煙；高中生為：作弊、喝酒及抽煙。顯示不同級別學校的輔導室，需要投入預防的危險行為不同，研究結果可作為一級心理預防的重點。國小生較常發生：與人打架，國、高中生較常抽煙，顯示在各級學校燉青少年危險行為管理部份有共同及相異的部份，作弊與喝酒是所有兒童青少年輔導人員皆須留意之議題，另外國小高年級生更需處理打架行為，國、高中生則需處理抽煙行為，顯見在不同場域的需針對不同的危險行為做早期預防及處置。作弊與喝酒是所有階段青少年最常見之危險行為，但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供應：煙、酒、毒品等(全國法規資料庫，2019)，可見法律的落實並不徹底，應加強宣導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應保護兒童，瞭解其交友狀況有無涉及菸酒，及不要在子女面前使用這些物質，在商店販售菸酒部份，及毒品交易的查緝仍有加強的空間。

二、預測學生危險行為之重要預測因子

學生年齡增加，其作弊行為會增加，可能與考試成績對於未來升學影響的計分部份有關，因為目前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時，在校成績可能與高中職免試入學之多元學習積分，及大學繁星入學的校排百分比有關，造成年齡越大成績對於未來升學越重要，故可能增加作弊動機。

在學生蹺課行為之重要預測因子結果顯示：最近一次平均考試分數增加時、學生住市區者比不住市區者、學生與父母同住者比沒有與父母同住者，其蹺課機率降低。此研究結果顯示蹺課與學業、家庭及居住環境有關。學業上的分數增高時，可能成就感增加，較能讓學生留在學校上課。此結果也呼應中輟生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主要是因為：缺乏生活重心、學習動機與校園成功經驗所致的文獻(許舜賢，2015)。而居住市區比居住非市區者，因為都市提供工作機會較多，更可能與父母同住，有父母監督之下其關係較為緊密蹺課機率較低。顯示家庭的結構是造成青少年中途輟學的相關因素(許舜賢，2015)。

在學生逃家行為部份：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增加時，其逃家機率降低，此結果顯示學業成績對於兒童青少年的家庭適應的重要性。國中生的研究顯示：不同的父母教養方式與學生學業成就有顯著相關。呂宜純(2017)的研究發現：國小高年級學生父母的回應與要求越多，其學業成績越高，對子女的回應越高，則其子女的國語、英語兩科成績越好，對子女的要求越高，則子女的五科成績皆會提升。故改善父母對待子女的教養方式，促進學生的學業成績，增加學生的學業成就感，提高成績是減少學生逃家行為的預防措施。

男性比女性更易抽煙的結果與國外學者研究相近(Aras et al., 2007)。另外年齡增加及男性會增加抽煙及喝酒機率，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增加會降低抽煙及喝酒機率。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增加時會降低學生的吸毒行為。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增加、與父母同住會降低學生的自殺或自傷行為。學生為男性會增加打架機率，學生住市區會降低打架機率。以上結果均顯示：抽煙、喝酒、自殺與自傷都與成績有關，顯示輔導人員在促進青少年學習方面仍應放在重點介入，而男性是抽煙、喝酒及打架行為的高危險群，年齡越大越可能抽煙、喝酒，故物質使用的預防教育應放在國、高中生。而有自殺自傷危機者應鼓勵其與父母同住，增加其支持系統以減少危險行為。學生課業表現與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是青少年危險行為發生的保護因子(林文瑛等

人，1999)。與父母同住會降低學生的自殺或自傷行為，可能因為居住部份有支持系統而降低自殺危險性有關，此結果也呼應了許文耀與陳明輝(2004)的研究認為自殺危險性是自殺企圖的預測因子。

青少年犯罪歷程為：(1)成績跟不上；(2)編至後段班；(3)接觸幫派；(4)蹺課、逃學；(5)加入幫派；(6)犯罪，顯示逃學是青少年犯罪的危險因子(林文瑛等人，1999)，而此歷程的源頭為成績不佳，此結果與本研究結果顯示：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可預測多個危險行為有類似的結果。故從系統的觀點來看，學校應讓學生感受到學校是為他們而存在，讓學生感受到不以學生的表現為條件的尊重，讓人充分自在學習，重視學生的人格健全發展，教育才有可能對學生發揮作用；當孩子在學校適應不良時，若有機會脫離學校與家庭的監督，並暴露在加入遊手好閒團體的環境裡，學會逃學的行為將容易犯下罪行(林文瑛等人，1999)。

本研究結果預測危險行為之因素多為：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住市區、與父母同住，也顯示這些危險行為與學校、社區與家庭因素有關，與文獻顯示：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因素包括：家庭(父母不當管教、家庭暴力、家庭期望過多、家庭破碎、家庭氣氛不好)、學校(升學主義、教師濫用權威、課業沈重)及社會因素(社會失序、不良的區位環境、交通混亂、治安惡化及環境污染等)，這些都是青少年痛苦的來源，當痛苦持續累積，最後將增高以偏差行為發洩風險的機會(許福生、黃芳銘，2014)。本研究結果亦顯示：輔導人員在預防青少年危險行為的策略中，似乎無法單純由個人行為改進著手，應配合學校、家庭、社區做系統上的處理才可能事半功倍。

三、心理師對於學生危險行為打破機密性之符合倫理程度的現況

被心理師認為學生危險行為頻率通報「大部分符合倫理」以上者，其危險行為之最低頻率為：吸毒(有過一次及以上)、偷竊(每週一次及以上)、自殺或自傷(有過一次及以上)、與別人發生性行為(每個月一次)。在通報學生危險行為時考量發生地點，認為「大部分符合倫理」以上者有：吸毒、自殺或自傷、性行為(在學校外、上學期間在學校內、上學前及放學後在學校內)。以上研究結果發現心理師考量通報是否符合倫理行為時，地點可能並非重要考慮因素，因為上述結果中上學前後學校內外地點都包括在內，故危險行為發生的頻率及危險行為本身，才是心理師考慮痛是否符合倫理的重要因素。此結果與國外研究顯示：危險行為的強度、頻率與間期越長，心理師認為打破保密原則是符合倫理的程度越高(Rae et al., 2009)的結果類似，但與之前研究顯示(Moyer et al., 2012)：行為是發生在學校場域及上課時間時，更覺得打破保密原則是符合倫理的看法不同，可能是因為本研究之吸毒、自殺或自傷、性行為，在台灣的心理師法、刑法或學校的相關法令中，有需要通報的規定，Moyer 等人(2012)也指出：學校心理師認為若有相關法令政策時，心理師會更有願意去打破保密原則。

研究顯示心理師認為學生危險行為發生需通報之考慮因素中最重要的前三位為：危險行為的嚴重性、保護青少年及危險行為的強度。此結果與 Sullivan 和 Moyer(2008)認為打破機密性時考量：行為的危險性、保護學生有關，及謝明瑾(2011)認為做倫理決定時應考量個案福祉類似。而心理師在通報時較不考慮個案的性別、危險行為的地點、沒有告知父母而危險行為可停止的

可能性，可能代表台灣的性別平等教育努力，以及心理師專業倫理養成過程中對性別有文化敏感性所致。危險行為的地點及沒有告知父母而危險行為可停止的可能性，這兩項可能因為本研究心理師較多於高中及社區場域工作，工作對象最多為大學生，個案年齡較大有關，故心理師通報時較不考慮這兩個因素。

心理師認為進行通報之原則為：保護青少年及其福祉、避免觸法、避免自傷傷人、同意書明訂事項之執行、考慮家庭功能的持續等結果，可能是因為本研究之心理師最多取向為系統及折衷、整合取向(各佔 28.6%)最多，故研究結果可能與心理師常與家庭工作有關，謝明瑾(2011)認為做倫理判斷時心理師會考量：諮商理論、個案福祉、倫理守則和相關法律等也與本研究結果類似。本研究顯示：影響心理師做倫理判斷相關之個人因素包括：解釋倫理規則的態度，介於堅定和彈性之間者為 52.4%、對倫理法律規則的熟悉度普通者為 52.4%，曾為青少年時危險行為發生率低者為：83.3%。這部份較缺乏先前相關研究做比較，但對倫理法律規則的熟悉度一半為普通，故心理師可再加強倫理與法律之教育，而心理師個人因素對於倫理決定影響的研究較闕如，尤其是心理師曾為青少年時危險發生率相當低，可能會影響到本身對待個案危險行為的態度，這是未來可以再深究的。

四、心理師對於學生危險行為打破機密性(通報)符合倫理程度之重要預測因子

心理師認為在通報作弊、蹺課行為時，越不考慮個案性別，則越符合倫理。這個結果可能與心理師倫理訓練中強調學習文化多元主義(cultural pluralism)，相信文化的複雜性，珍視多元的信念與價值的觀點有關(Corey, Corey, & Callanan, 2015)。而心理師僅通報作弊、蹺課行為時，越會考慮危險行為地點者越符合倫理的結果，可能因為這兩個危險行為主要發生在學校內有關。心理師在考慮通報逃家、吸毒、偷竊、打架行為時，考量「避免青少年犯法」越重要者，其認為通報危險行為符合倫理程度越高的結果，顯示可能因為逃家後無法上學，而根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經請假、請假為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達三日以上為中途輟學學生，應辦理通報及協尋(全國法規資料庫，2017a)。而吸毒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全國法規資料庫，2017b)有關，偷竊、打架行為可能與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三章傷害罪、第二十六章妨礙自由罪、第二十九章竊盜罪有關(全國法規資料庫，2018)，故心理師首要考量避免青少年觸法。

心理師考量「保護青少年」較為重要者，其認為通報自殺或自傷行為符合倫理程度越高。可見此為自殺及自傷行為通報的最重要指導原則，故心理師在面對通報問題時，須有倫理與法律上之敏覺並通報及採取必要的保護行動，以保護個案的福祉，及合乎法律上賦予心理師的責任(王智弘，1995)，心理師應負起責任在個案受到傷害時的資訊必須被揭露(Janet & Mike, 2004)。心理師若其工作對象為國小生者，其認為通報性行為符合倫理程度越高的結果，可能是因為相關法律對於兒童的保護措施及規定涉及違反性自主罪的年齡規範有關(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a；2015b；2019)。當心理師工作對象為國中生、其認為通報蹺課行為符合倫理程度越高的結果，可能是因為國中階段學生能力增加，同儕影響力較大，發展階段屬於暴風雨時期，若蹺課更可能產生其他危險行為的機率較高，故心理師會認為通報蹺課更符合案主福祉所致。

此結果也顯示心理師在考量通報過程中，應考慮學生年齡(王智弘，1996)。

心理師認為在通報作弊與打架行為時，越不考慮「不會破壞諮商或治療歷程」，則越符合倫理。上述結果與 Sullivan 和 Moyer(2008)認為考量打破機密性時的重要因素之一為：保護學生及諮商關係，有類似結果，諮商歷程及關係可能是考慮因素之一，但較不考慮「不會破壞諮商或治療歷程」者越符合倫理，可能是因為心理師在處理通報作弊及打架行為時，考量保護及教育學生較為重要，而且其訓練過程讓心理師有把握與能力，去處理通報過程的諮商歷程及關係衝突所致。在通報學生吸毒行為符合倫理程度的重要因子為：「行為的嚴重性」，此結果與 Sullivan 和 Moyer(2008)認為通報時應考量行為的危險性的結果類似。學校諮商師為了維持治療性的同盟，努力為少年個案出現危險或問題行為時若維持高度的機密性，可能會對個案造成傷害，故在維持治療、維持機密性及保護兒童青少年的考量中呈現高度掙扎(Jenkins & Palmer, 2012)。

在心理師個人因素上，在通報蹺課行為符合倫理的預測因子有「心理師的危險行為頻率」、「心理師的性別」，在通報學生逃家行為符合倫理的預測因子為：「心理師的教育程度」、「系統工作取向」，在通報學生抽煙行為符合倫理程度的重要因子為：「系統工作取向」。此結果顯示：心理師的教育程度越高、心理師的危險行為出現頻率越低、心理師是女性者及系統工作取向，其認為通報危險行為符合倫理程度越高，顯示心理師本身的觀點，包括自己是否曾經出現危險行為及性別，可能對於危險行為的忍受度不同，而系統工作者比非此取向工作者更容易認為通報危險行為符合倫理，可能是因為系統取向工作者本就較為習慣與系統中的重要他人一起工作導致。上述結果也顯示專業人員的性別是做倫理決定的重要因子(Rae et al., 2009)。

在先前澳洲心理師的研究發現，有 16%的個案的危險行為(性行為、藥物濫用、自殺)個案，心理師覺得有共識(80%的心理師同意)應打破機密性，41%的個案(關於抽煙、性行為、藥物濫用、自殺、偷竊)，心理師有共識覺得應保密，43%的個案心理師對於是否要打破機密性沒有共識(Duncan et al., 2013)。對照本研究結果顯示：心理師有自己判斷是否打破機密性的專業判斷，有大家較有共識的考量觀點如：危險行為的嚴重性、保護青少年、危險行為的強度，可見雖然每位心理師有自己的倫理判斷，但在通報及機密性處理上，亦可以找到大多數心理師同意的觀點，這種主流觀點論述可提供日後做專業倫理訓練的依據。

本研究的學術貢獻為：對於青少年危險行為的發生率調查結果，提供學校輔導人員增加對學生群體危險行為的瞭解，在進行三級預防時，對於最需要處理的危險行為可以有實證研究支持，讓學校行政單位理解問題的嚴重程度及提供相對應的資源配合。就預測危險行為因子的結果呈現，可以發現學生的學習結果、居住社區、是否與父母同住都與危險行為的密切關係，顯示危險行為的預防應從家庭、學校、社區著手，而非是單一學生個人議題，但是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果，讓學生有學習上的成就感，是讓學生遠離危險行為的必要策略，男性學生的危險行為則最需要預防、追蹤與治療。在心理師的研究部份，雖然樣本數很小，但呈現的資料仍然對於心理師訓練過程具有意義，尤其在心理師考量打破危險行為機密性的因素主要為：危險行為的嚴重性、保護青少年、危險行為的強度。預測心理師判斷通報學生危險行為符合倫理程度的重要因子包括：個案因素、心理師因素、倫理與法律、諮商歷程，故以上變項都是做心理師專業倫理訓練時應注重的內容。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不同場域的學生危險行為現況

本研究樣本 626 位學生中有 52.7% 為女性，平均年齡 14.64 歲。最近一年內的危險行為發生率為：作弊(23.7%)、翹課(7.2%)、逃家(2.9%)、抽煙(8%)、喝酒(17.1%)、吸食毒品(0.8%)、偷竊(2.9%)、打架(9.4%)、自殺或自傷行為(4.3%)、性行為(3.8%)。危險行為發生地點：抽煙、喝酒、自殺或自傷行為、偷竊最多在學校外發生。與人打架是在上學期間在學校內發生最多。

(二) 學生危險行為之重要預測因子

預測學生危險行為重要預測因子如下：學生年齡增加，其作弊行為會增加 19.4%。男性比女性，其打架行為增加，住市區者比非住市區者其打架行為降低。「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增加、「住市區」及「與父母同住」者，其翹課機率降低。「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增加，逃家行為降低。「年齡」增加、「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降低及「男性」，其抽煙行為增加。「年齡」增加及「男性」，學生喝酒機率增加。「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增加時其吸毒行為降低。「最近一次考試平均分數」增加及「與父母同住」，其自殺或自傷行為降低。

(三) 心理師對於學生危險行為應打破機密性之符合倫理程度的現況

心理師 42 位中有 71.4% 為女性，心理師認為學生危險行為發生頻率需通報之大部分符合倫理者為：吸毒(有過一次及以上)、偷竊(每週一次及以上)、自殺或自傷(有過一次及以上)、與別人發生性行為(每個月一次)。心理師認為學生危險行為發生需通報之考慮因素中最重要者為：危險行為的嚴重性、保護青少年、危險行為的強度；最不重要者為：個案的性別、危險行為的地點、沒有告知父母而危險行為可停止的可能性。

(四) 心理師對於學生危險行為應打破機密性符合倫理程度之重要預測因子

預測心理師判斷通報學生危險行為符合倫理程度的重要因子為：(1)個案因素：「危險行為地點」、「行為的嚴重性」、「個案性別」、「工作對象為國中生」、「工作對象為國小生」；(2)心理師因素：「心理師的性別」、「心理師的教育程度」、「系統工作取向」；(3)倫理與法律：「避免青少年犯法」、「保護青少年」；(4)諮商歷程：「不會破壞諮商或治療歷程」。

二、建議

(一) 校園內外之危險行為不同，輔導應促進學生有目標的行為及連結外部資源

由危險行為的盛行率結果顯示：校園內最極需處理學生打架及吸毒議題，學生在校園外的危險行為部份，最需留意青少年抽煙、喝酒、自殺或自傷、偷竊議題，故學校與家庭及整個社

區系統，應有資源連結監控青少年危險行為，結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的資源，引導青少年進行有目標的行為，例如：增加學生各項職涯能力、提供娛樂與學生有興趣的活動，持續給予青少年支持、監督及資源介入。

(二) 預防教育加入法律知識及課業認知

多種危險行為都與成績有關，故學校輔導人員應促進學生課業學習，協助學生認知課業不佳對於可能增加危險行為的後果之心理衛生教育，並增強其相關法律知識，避免學生觸法。

(三) 針對不同危險行為給予不同的介入重點

在物質使用(抽煙、喝酒、吸毒)的預防教育的高危險群，應放在年齡較大的男學生。有自殺自傷危機者應鼓勵其與父母同住，並增加其支持系統，來協助學生控制自殺自傷行為。

(四) 通報危險行為時的考慮因素可考量危險行為之嚴重性、強度、家庭功能、倫理與法律

本研究發現心理師認為學生危險行為發生需通報時的考慮因素為：危險行為的嚴重性、保護青少年及危險行為的強度。認為進行通報之原則為：保護青少年及其福祉、避免觸法、避免自傷傷人、同意書明訂事項之執行、考慮家庭功能的持續等，上述重點皆可提供新手心理師做危險行為通報之倫理決斷時的參考。

(五) 通報時可做個案及心理師因素、倫理法律與諮商歷程的整體考量較可能符合倫理

在通報危險行為時應最先考量：危險行為的嚴重性、保護青少年、危險行為的強度；這些可確保所做的通報行為較合乎倫理。另外，心理師判斷通報學生危險行為時，期待符合倫理程度的考慮因素包括：個案因素(性別、行為、年齡)、心理師因素(性別、教育程度、工作取向)、倫理與法律觀點及諮商歷程等，可提供心理師做危險行為通報時的整體考量。

(六) 心理師繼續教育中，可再加強倫理與法律之教育，珍視多元的信念與價值

本研究結果發現：心理師對倫理法律規則的熟悉度普通者為 52.4%，故在心理師繼續教育中，可再加強倫理與法律之教育，特別是不同的諮商工作情境、對象、問題為行的通報實務討論。由心理師認為在通報危險行為時符合倫理程度的預測因子結果，顯示目前心理師倫理訓練中強調學習珍視多元的信念與價值的觀點是正確的方向。

(七) 未來研究建議

因青少年危險行為的研究，需要經過青少年之監護人同意，故研究上較為困難收集資料，建議收案時間可再拉長至一年，或是結合青少年學校老師一起做為研究伙伴，以改善收案上的困難。心理師研究部份，可能需要連結全台灣各區域之心理師公會協助，或結合心理學研究所的畢業學生已考取執照者，以滾雪球方式等多方面收集資料，以克服收案上的困難。因心理師個人因素對於倫理決定影響的研究較闕如，此部份是未來研究可以再深究的方向。

本研究的限制為：樣本為叢集取樣及立意取樣，青少年及心理師的樣本小，可能限制了研究的推論性，而以一年的時間點評估青少年的危險行為，橫斷性的研究方法，可能僅能瞭解受試者在研究近一年的危險行為狀況，建議可拉長測量的時間點或是做多次的測量瞭解危險行為的發展歷程。另在研究抽樣部份，應就偏鄉離島、公私立等分層隨機叢集抽樣，可增加研究樣本的代表性。在危險行為預測因子部份，因為有危險行為者相較為沒有危險行為者機率低很多，許多做為依變項的危險行為低於 10%，做羅吉斯迴歸分析時，可能造成對某類型的變項加權，而高估了其代表性，降低了分析結果的正確性，故應審慎看待本研究結果。心理師的研究部份，樣本數收集不易，應再從多元管道(如：輔導、諮商或臨床研究所校友會或與系所教師合作)、拉長研究收案時間，克服樣本收集的困境。

致謝

本文的完成要感謝所有參與研究的心理師，學校協助收案教師及學生，謝謝您們所有的協助。

參考文獻

- 王智弘(1995)。個別諮商中涉及的倫理問題。**輔導學報**，**18**，191-222。
- 王智弘(1996)。諮商未成年當事人的倫理問題。**輔導學報**，**19**，287-321。
-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1)。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2019 年 02 月 01 日，取自：http://www.guidance.org.tw/ethic_001.html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a)。家庭暴力防治法。2019 年 02 月 01 日，取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1>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b)。性侵害犯罪防治法。2019 年 02 月 01 日，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79>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7a)。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2019 年 02 月 01 日，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15>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7b)。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019 年 02 月 01 日，取自：<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6%af%92%e5%93%81&t=E1F1A1&TPage=1>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8)。中華民國刑法。2019 年 02 月 01 日，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
-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9)。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9 年 02 月 01 日，取自：<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
- 自殺防治中心(2013)。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資料。2019 年 02 月 01 日，取自：<http://www.lifeissue.net/index.php/2013-03-19-09-42-52>

- 行政院衛生署(1998)。宜蘭縣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研究。《疫情報導》，14(2)，37-46。
- 呂宜純(2017)。國小高年級學生父母教養態度、美感素養、創造力與學業成就的關聯性探討(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健行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桃園市。
- 李名蟬、黃燕茹、李世凱、林美伶(2016)。某精神專科醫院住院病人自傷後受傷行為之相關因子研究。《精神衛生護理雜誌》，11(2)，11-18。
- 林文瑛、王震武、黃富源(1999年12月)。青少年犯罪形成歷程的學校因素探討。發表於中央研究院社會問題推動委員會舉辦之「台灣社會問題學術研討會」。2019年02月03日，取自：
https://www.ios.sinica.edu.tw/ios/seminar/sp/socialq/lin_wen_ying.htm
- 林惠生(2002)。台灣地區高中、高職及五專在校學生之性知識、性態度及危害健康行為與網路之使用。發表於第五屆第二次年度大會暨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2019年02月03日，取自：
[http://www.bhp.doh.gov.tw/bhpnet/portal/file/ThemeDocFile/200712280942437236/%E6%88%90%E6%9E%9C%E5%A0%B1%E5%91%8A%E2%80%94%E5%8F%B0%E7%81%A3%E5%9C%B0%E5%8D%80%E5%9C%A8%E6%A0%A1%E5%AD%B8%E7%94%9F%E6%80%A7%E7%9F%A5%E8%AD%98%E3%80%81%E6%85%8B%E5%BA%A6%E5%8F%8A%E5%8D%B1%E5%AE%B3%E5%81%A5%E5%BA%B7%E8%A1%8C%E7%82%BA%E8%88%87%E7%B6%B2%E8%B7%AF%E4%B9%8B%E4%BD%BF%E7%94%A8\(%E6%B0%91%E5%9C%8B91%E5%B9%B4%E6%9C%8827-28%E6%97%A5%E5%AD%B8%E8%A1%93%E7%A0%94%E8%A8%E6%9C%83\).pdf](http://www.bhp.doh.gov.tw/bhpnet/portal/file/ThemeDocFile/200712280942437236/%E6%88%90%E6%9E%9C%E5%A0%B1%E5%91%8A%E2%80%94%E5%8F%B0%E7%81%A3%E5%9C%B0%E5%8D%80%E5%9C%A8%E6%A0%A1%E5%AD%B8%E7%94%9F%E6%80%A7%E7%9F%A5%E8%AD%98%E3%80%81%E6%85%8B%E5%BA%A6%E5%8F%8A%E5%8D%B1%E5%AE%B3%E5%81%A5%E5%BA%B7%E8%A1%8C%E7%82%BA%E8%88%87%E7%B6%B2%E8%B7%AF%E4%B9%8B%E4%BD%BF%E7%94%A8(%E6%B0%91%E5%9C%8B91%E5%B9%B4%E6%9C%8827-28%E6%97%A5%E5%AD%B8%E8%A1%93%E7%A0%94%E8%A8%E6%9C%83).pdf)
- 林麗美、車慧蓮、葉美玉(2008)。探討阿美族青少年親密行為與性行為之預測因子。《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報》，30，35-52。
- 唐躍軍、孫秀成、黃四新(2009)。永州市零陵區青少年健康危險行為現況調查。《實用預防醫學》，16(4)，1106-1108。
- 教育部(2018)。106學年度教育部全國中輟統計數據分析。2019年02月05日，取自：[http://203.68.64.40/six/main/data/106%E5%AD%B8%E5%B9%B4%E5%BA%A6%E6%95%99%E8%82%B2%E9%83%A8%E5%85%A8%E5%9C%8B%E4%B8%AD%E8%BC%9F%E7%B5%B1%E8%A8%88%E6%95%B8%E6%93%9A%E5%88%86%E6%9E%90\(PDF\).pdf](http://203.68.64.40/six/main/data/106%E5%AD%B8%E5%B9%B4%E5%BA%A6%E6%95%99%E8%82%B2%E9%83%A8%E5%85%A8%E5%9C%8B%E4%B8%AD%E8%BC%9F%E7%B5%B1%E8%A8%88%E6%95%B8%E6%93%9A%E5%88%86%E6%9E%90(PDF).pdf)
- 許文耀、陳明輝(2004)。社區自殺企圖者的預測因子。《臨床心理學刊》，1(1)，40-48。
- 許舜賢(2015)。青少年中途輟學相關因素之探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4(8)，161-178。
- 許福生、黃芳銘(2014)。青少年生活痛苦指數與偏差行為之研究。《刑事犯罪與政策研究論文集》，7，193-229。
- 連廷嘉(2003)。高危險群青少年衡鑑量表編製及其應用之研究(未出版的博士論文)。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高雄市。
- 郭慶昌(2003)。學業不誠實行為與認知、動機關係之研究(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屏東縣。

- 陳國東(1999)。台北某教學醫院急診病人藥物濫用流行病學研究。《疫情報導》，15(4)，117-127。
- 陳國維(2013)。調查：學校附近超商愈多學生喝酒比率愈高。2019年02月05日，取自：<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130712/10132079.html>
- 楊美賞、張峰紫、鍾信心、陳順勝、葛應欽(1995)。父親為酒癮之青少年飲酒行為之危險因素之探討。《高雄醫學科學雜誌》，11(12)，686-696。
- 楊瑞珠、連廷嘉(2004)。台灣都會區高危險群青少年流行率之調查研究。《屏東師院學報》，20，105-140。
- 董旭英(2000)。青少年偏差行為成因研究：檢驗一般化緊張理論的實證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研究。
- 盧怡任、王智弘(2012)。諮商心理師倫理判斷與倫理行為之調查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3(4)，783-804。
- 謝明瑾(2011)。國民小學諮商心理師面臨保密議題的倫理衝突之敘說研究(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彰化市。
- 謝淑敏(2003)。從犯罪學理論探討考試作弊預防對策。《復興崗學報》，78，315-332。
- Aras, S., Semin, S., Gunay, T., Orcin, E., & Ozan, S. (2007). Sexual attitudes and risk-taking behaviors of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Turkey. *Journal of School Health*, 77(7), 359-366.
- Arthur, G. L., & Swanson, C. D. (1993). *Confidentiality and privileged communication*. Alexandria, VA: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 Atkinson, K., Schattner, P., & Margolis, S. (2003). Rural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living in a small community: Their attitudes, beliefs and perceptions towards general practice. *Australian Journal of Rural Health*, 11, 73-80.
- Bonny, A. E., Britto, M. T., Klostermann, B. K., Hornung, R. W., & Slap, G. B. (2000). School disconnectedness: Identifying adolescents at risk. *Pediatrics*, 106(5), 1071-1021.
- Brener, N., Kann, L., Lowry, R., Wechsler, H., & Romero, L. (2006). Trends in HIV-related risk behaviors among high school students - United States, 1991-2005. *Morbidity and Mortality Weekly Report*, 55, 851-854.
- Clough, A., & Conigrave, K. (2008). Managing confidentiality in illicit drugs research: ethical and legal lessons from studies in remote Aboriginal communities. *Internal Medicine Journal*, 38, 60-63.
- Corey, G., Corey, M. S., & Callanan, P. (2015). *Issues and ethics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9th ed.). Belmont, CA: Brooks/Cole, Cengage Learning
- Doljanac, R. F., & Zimmerman, M. A. (1998). Psychosocial factors and high-risk sexual behavior: Race differences among urban adolescents. *Journal of Behavioral Medicine*, 2(5), 451-467.

- Duncan, R. E., Williams, B. J., & Knowles, A. (2013). Adolescents, risk behaviour and confidentiality: When would Australian psychologists breach confidentiality to disclose information to parents? *Australian Psychologist*, 48(6), 408-419.
- Fritz, G. K. (2004). Suicide in young children. *The Brown University Child and Adolescent Behavior Letter*, 20(7), 8.
- Gutiérrez, J. P., & Torres-Pereda, P. (2009). Acceptability and reliability of an adolescent risk behavior questionnaire administered with audio and computer support. *Revista Panamericana de Salud Pública*, 25(5), 418-22.
- Jacob-Timm, S. (1999). Ethically challenging situations encountered by school psychologists.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s*, 36, 205-217.
- Janet, F., & Mike, M. (2004). Just Cut It Out: Legal and ethical challenges in counseling students who self-mutilate.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7(4), 231-235.
- Jenkins, P., & Palmer, J. (2012). 'At risk of harm'? An exploratory survey of school counsellors in the UK, their perceptions of confidentiality,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risk management. *British Journal of Guidance & Counselling*, 40(5), 545-559.
- Kelly, A. B., O' Flarerty, M., Connor, J. P., Homel, R., Toumbourou, J. W., Patton, G. C., & Williams, J. (2011). The influence of parents, siblings, and peers on pre- and early teen smoking: A multilevel model. *Drug and Alcohol Review*, 30, 381-387.
- Klitsch, M. (1995). Smoking and Other Risks.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27(4), 141-146.
- Lehr, R., Lehr, A., & Sumarah, J. (2007). Confidentiality and informed consent: School counselors' perceptions of ethical practices. *Canadian Journal of Counselling*, 41, 16-30.
- Moyer, M. S., & Sullivan, J. R. (2008). Student risk-taking behaviors: When do school counselors break confidentiality?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11, 236-245.
- Moyer, M. S., Sullivan, J. R., & Growcock, D. (2012). When is it ethical to inform administrators about student risk-taking behaviors? Perceptions of school counselors.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15(2), 98-109.
- Neukrug, E. S., & Healy, M. (1992). Ethical practices of licensed professional counselors: An updated survey of state licensing boards. *Counselor Education & Supervision*, 32 (2), 30-141.
- Palma, T. V., & Iannelli, R. J. (2002). Therapeutic reactivity to confidentiality with HIV positive clients: Bias or epidemiology? *Ethics & Behavior*, 12(4), 353-370.
- Rae, W. A., Sullivan, J. R., Razo, N. P., & de Alba, R. G. (2009). Breaking confidentiality to report adolescent risk-taking behavior by school psychologists. *Ethical & Behavior*, 19(6), 449-460.
- Reeves, A., & Seber, P. (2004). Working with the suicidal client. *Counselling & Psychotherapy Journal*, 15(4), 45-50.

- Simone, S. J., & Fulero, S. M. (2001). Psychologists' perceptions of their duty to protect unformed sexual partners of HIV-positive clients.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19, 423-436.
- Sullivan, J. R., & Moyer, M. S. (2008).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decision to break confidentiality with adolescent students: A survey of school counselors. *Journal of School Counseling*, 6(24), 1-26.
- Wallace, S. A., & Fisher, C. B. (2007). Substance use attitudes among urban black adolescents: The role of parent, peer, and cultural factor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6, 441-451.